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002754671號

附件：撤銷徵收土地範圍圖、撤銷徵收應繳還補償費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為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觀音、新屋-笨港69仟伏輸電線路第21號等11座鐵柱用地，案內本市新屋區（改制前桃園縣新屋鄉）下田心子段赤牛欄小段1013-1地號土地，因地籍測量偏移錯誤，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，業奉內政部准予撤銷徵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0年10月1日台內地字第1100265522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類別：國營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內政部91年12月3日台內地字第0910072354號函核准徵收，經報奉內政部110年10月1日台內地字第1100265522號函核准撤銷徵收。
- 四、撤銷徵收之詳細區域及應繳還之徵收價額：詳如撤銷徵收土地範圍圖及撤銷徵收應繳回補償費公告清冊。
- 五、繳回期限：111年6月30日前。
- 六、受理繳回地點：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。
- 七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10月28日至110年11月26日止公告30日。

- 八、逾期未繳回徵收價額者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規定不予發還土地，仍維持原登記，並不得依同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- 九、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，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。如係對內政部撤銷徵收處分不服者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相關表格可至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網站（<http://legal.tycg.gov.tw/>）-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。

市長鄭文燦